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74,909,485.17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43,953,510.41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6,957,954.18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,984.54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28.5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向好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